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原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管原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管原璋於民國113年11月3日0時30分許起至同日1時許止，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之統領百貨內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臺北市○○區○○街00000號之伍柒玖牛肉麵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輕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74巷14弄右轉同路段12巷17弄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於同日3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管原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5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